

111學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國中非現職教師18小時 認證研習計畫 (子計畫 十二-2)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12/23 16:42:45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目的係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，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習扶助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，精進學習扶助任課教師教學能力，縮短低成就學生之學習落差，並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，提升學習扶助學生國語、英語及數學能力，精進學生基本能力。
- 三、 旨揭計畫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 - (一) 參加對象：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，預計75名教師。(倘已取得現職教師8小時認證證書或非現職教師18小時認證證書者，即不須再參加本次認證研習)。
 - (二) 研習時間：111年1月31日(星期二)至2月2日(星期四)，共三天。
 - (三) 研習地點：會稽國中3F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222號)。
 - (四) 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1月13日(一)前於Google表單填寫報
[Whttps://forms.gle/gmviYQcofc4kf2Uq5](https://forms.gle/gmviYQcofc4kf2Uq5)。考量學校場地因素，各選修組人數額滿為止，將於111年1月18日(五)公告錄取名單，請上會稽國中首頁查詢。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預計錄取75名(國語文30名、英語文20名、數學25名)。
- 四、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事項辦理，於人潮擁擠場所、密閉場所，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務請配戴口罩。
- 五、 參與本次研習人員惠請貴校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18小時；另例假日參與研習人員，請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- 六、 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不提供紙杯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杯子。
- 七、 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市會稽國中教學組長(電話：03-3551496分機211)或教務主任(電話：03-3551496分機210)。